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19〕24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运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6号）精神，现就做好运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实行市级统筹。从7月1日开始，按照运城市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

(0.5%)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6%)的缴费比例之和(6.5%)作为运城市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二、规范待遇支付范围

(一)下列医疗费用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待遇支出项目中支付:

1. 孕期医疗费用。参保职工因习惯性流产、先兆流产、先兆早产和妊娠晚期出血保胎、宫外孕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2. 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参保职工住院分娩时出现合并症和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

3. 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失业前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的女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4. 退休人员生育医疗费用。退休前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的人员,退休后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待遇支出项目中不予支付的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1. 不符合运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规定的;

2. 不符合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

3.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4. 治疗生育合并症的费用(住院分娩时出现合并症除外);

5. 因犯罪、酗酒、吸毒、自残、他伤、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造成终止妊娠的医疗费用；

6. 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7.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术（如试管婴儿等）发生的费用。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8月5日印发

---

